

证券代码：833994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8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委托）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更好支持子公司安徽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鸿岸”）发展，拓展灯条打件业务，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控股子公司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讯光电”）、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晶科技”）拟使用不超过 28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安徽鸿岸增资，关联方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700 万的自有设备向安徽鸿岸出资（具体金额以设备评估价格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遵照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8 号二栋一楼 A 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8 号二栋一楼 A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灿新

实际控制人：卢灿新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线路板、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

实缴资本：-元

关联关系：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安徽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78%的股份。

财务状况：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讯光电、博晶科技拟使用不超过 28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安徽鸿岸增资，关联方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700 万的自有设备向安徽鸿岸出资（具体金额以设备评估价格为准）。

2、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安徽鸿岸主要从事灯条打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鸿岸资产总额 10534221.45 元，净资产 9700490.15 元，营业收入 750486.34 元，净利润-299509.85 元。以上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讯光电、博晶科技拟使用不超过 28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安徽鸿岸增资，关联方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700 万的自有设备向安徽鸿岸出资（具体金额以设备评估价格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增资控股子公司，可以丰富子公司的产品，增强子公司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与影响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角度做出的决策，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增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博讯光电、博晶科技拟与深圳鸿岸共同对子公司安徽鸿岸进行增资，公司拟与滁州市南谯经开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滁州南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投资人）共同对子公司博晶科技增资，对子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